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佳晉 電話:06-3901251

電子信箱: b35871097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169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本(臺南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資格認定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5年3月8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4次 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: 「免試入學作業,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 名額,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,每校1名 額。」,復依前開會議決議,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 上者,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。
- 三、基此,針對112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學生:如為轉學生,最遲應於110年7月31日前(含7月31日當天)完成轉學程序,並於新轉入之國中學校就讀至畢業,始符合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」之定義,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- 四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,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,學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

驗高級中學

副本:112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